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豫煤交易中心将持有燃料公司100%股权，并入上市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有助于推动资源及业务整合并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为燃料公司的评估结果，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豫煤交易中心收购燃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0年5月8日